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时间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更好的推动相关工作，明确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时间安排》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225,0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元/股。

2、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依凝、付心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共计 1,017,800 股，回购价格为 5 元/股。

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述 3,242,89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时间安排的确定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2 号，以下简称“批复”），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为了更好的推动相关工作的进展，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方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 3,242,898 股回购注销事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时间安排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